

謝震武：律師 不是念法律的唯一價值

士商晨讀【生涯規劃之二】

【劉鳳珍／文】

（本文摘自 Cheers 2005 年最佳大學指南（6/15 出刊）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任意複製）

同時身兼律師事務所與電視節目主持人，這兩個看似毫無關聯的組合，謝震武卻同時把它們發揮得很好。但很少人知道，謝震武當年考律師時，連考了兩次才擠入窄門。

法律系畢業後，他和多數人一樣，希望能夠當上律師，但他並沒有把這個身分，當作人生唯一的目標。於是退伍後，他陸續在統一超商、台視公司上班，一邊準備考試、一邊探索人生的其他可能性。

這趟探索之旅，反而為他鋪出日後進入演藝圈、擔任主持工作的另一條人生軌道。

因為主持《超級大富翁》，他有機會接觸年輕學生，他殷切的提醒，大學生要多加強常識性的知識，「要玩，最好是『有目的性的玩』！」

謝震武：律師 不是念法律的唯一價值

高中選組時，我最早是念丙組（農醫），因為家人希望我當醫生，我也有能力念，因為化學、生物的成績都不錯。但一學期後，我就決定轉組了，因為我知道自己不適合走上行醫這條路。

一天吃午飯，我學弟問我：「學長，你以後當醫生開完刀，如果要繼續吃飯，你吃得下喔？」那天我飯裡有豬腸、豬腳，被他這麼一問，我一下子說不出話來。接下來有 3 天的時間，只要一想到這問題，就吃不下飯。

峰迴路轉的抉擇

高二下時，我決定轉組，原來想念商，但有一次被商店老闆找錯錢、他硬賴不還，後來我哥哥出面，他才態度 180 度大轉變。那時我心裡想，難道一定要胳膊比較粗、聲音比較大的人出來講話才有用嗎？有沒有什麼行業可以幫助弱勢的人主持正義？

當時有一個影集《洛城法網》正紅，於是我心裡的答案出現了一——律師，我以後要走的路！

不過，念法律跟當律師完全是兩碼子事。

當時律師高考名額尚未開放，2 千多人報考，只錄取 6 人，能成為律師的機率相當低。我也以為，如果做不成律師，念法律系大概很難就業，大二時，還一度想要轉系。

後來系上老師向大家分析，除了律師之外，法律人就業的出路依然寬廣。就像我剛畢業時，雖然沒有考上律師，但我一樣可以到企業從事法務相關工作。而且法律系學生通常會受到比較嚴謹的邏輯訓練，這個能力在未來任何工作都很受用。今年我考台大 EMBA 時，「邏輯」就考得很好。

律師考兩次，不要太計較眼前

當年我考律師時，並不是很順利，連考了兩次才考上。但過程中，我並沒有把考上與否當作唯一價值。這與當兵時爲了放假，曾參加高普考試的經驗有關。當時看到許多人爲了準備考試，長期不工作，甚至有些人已年紀稍長，卻似乎把人生的希望都寄託在一次考試上。退伍後，我就決定一定要一邊上班、一邊準備考試，即使以後沒考上，至少我可以找出人生其它的可能性。所以先後在統一超商、台視工作過。

要走法律這一行，絕不是只有專業知識的養成而已，我常常跟我事務所裡的年輕律師說：「肚子裡一定要有貨。」除了表達清楚取得客戶信賴外，其他常識也要很豐富，當你話題多元時，會比較容易和客戶交朋友。

提高常識性能力

因爲主持《超級大富翁》的關係，我觀察現在許多學生的常識有些貧乏，平日應該多擴大涉獵、閱讀的內容。我知道現在年輕人比較愛玩，但可否「有目的性」一點的玩？去玩一些對未來有幫助的東西。

大家覺得我口才不錯，除了跟我本性活潑有關外，大學我也參加一些社團，例如演辯社，主要是訓練自己的邏輯反應而非口舌之鋒，這對培養判斷事情的能力很有幫助。

我的閱讀範圍也很廣泛，各種傳記型的書如成吉思汗、三國、水滸.....我通通都讀，可以從中學到很多哲理。大學時我也愛玩，從跳舞、音樂會、交女友.....，所有可以玩的幾乎都玩到，但我有一個原則，絕不任意缺課，畢竟學習才是你的主業。

人生的際遇有時很難說，我會以律師身分成爲電視主持人，是因爲在台視工作時，常常有製作人或演藝人員請我私底下幫忙他們看合約，久而久之大家變成朋友。所以當有一位製作人想開闢政論性的節目（大家來審判）時，我才有這個機會。我覺得，不要太計較眼前的東西，有時反而可以爲自己創造更多學習機會。

■關於謝震武

- 學歷：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。
- 經歷：統一超商、台視公司法務專員、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。
- 現職：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。

更多精彩內容，請見 Cheers 2005 年最佳大學指南（6/15 出刊），或至 Cheers 快樂工作人網站（<http://www.cheers.com.tw>）。